

宣城菁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健康智造中心系列保健品中试研发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8月27日，宣城菁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宣城菁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健康智造中心系列保健品中试研发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制药》(HJ792-2016)，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宣城菁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健康智造中心系列保健品中试研发基地项目位于安徽省旌德经济开发区篁嘉园区经七路与S323交叉口。生产规模为年产酪胺100t/a，夫西地酸5t/a、硫酸多粘菌素B 2t/a、3-羟基丁酸盐100t/a。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发酵车间、酶化、提纯车间、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2年企业委托安徽皖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宣城菁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健康智造中心系列保健品中试研发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7月18日宣城市生态环境局以旌环批字[2019]20号文件进行了批复。

(三) 投资情况

项目目前总投资为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00万元，环保投资6%。

(四) 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发酵车间、酶化、提纯车间、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系统废水、纯水制备浓水一并进入健康制造产业孵化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旌德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

标后排放，与环评批复直接进入旌德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一致，该项变动主要为了提高总排口排水水质，降低旌德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废水处理负荷；

2、发酵废气经 A1 经“旋风分离器+二级水喷淋+UV 光解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比环评批复的工艺多了一道 UV 光解装置，该项变动主要为了降低废气排放浓度，减少废气排放量。

3、酸性废气、有机废气 A3 原设计“活性炭+两级水喷淋”处理工艺，处理顺序不当，目前调整为“两级水喷淋+活性炭”的处理工艺；

4、原环评未对烘干废气的处理进行要求，企业为了减少废气排放量，加强环保管理，将产品的烘干废气收集后并入“两级水喷淋+活性炭”工艺处理。

5、原环评设计酰胺和 3-羟基丁酸盐粉碎筛分废气分别经过 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排气筒排放，现在将两种废气收集后并入同一套布袋除尘器和同一根排气筒排放。

6、硫酸多粘菌素 B 产品生产工艺原设计有喷雾干燥，现改为真空干燥，不新增废气；夫西地酸气流干燥工序取消，目前板框压滤环节氮气吹干的干燥功能可以满足产品干燥的要求，废气量减少，且废气进行了收集处理。

综上所述，企业目前设置了 5 根排气筒，5 套环保设施，比环评设计少 2 根排气筒和 2 套环保设施。1 套是进行了合并，1 套是取消了该段工序，将废气并入其他设施处理。

比对《制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以上这些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循环系统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及生产废水。均进入健康制造产业孵化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旌德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 废气

企业发酵尾气经收集后由旋风分离器+二级水喷淋+UV 光解+19 米排气筒排放；配料、投料工艺废气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19 米排气筒排放；配酸、工艺

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水喷淋+活性炭纤维吸附+20米排气筒排放；粉碎、筛分废气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19米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自带低氮燃烧器，燃气废气由7米高排气筒排放（整改要求增高到15米）。

（三）噪声

企业噪声主要是生产车间内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采用安装减震基座及隔音罩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企业设立危废库，危废在危废库内暂存后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宣城善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靖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稳定运行。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安徽靖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检测数据，2020年8月14日及2020年8月15日企业废气排放口数据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中限值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限值要求，企业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安徽靖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检测数据，2020年8月14日及2020年8月15日企业无组织废气排放数据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27822-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企业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安徽靖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检测数据，2020年8月14日企业废水总排口pH值日均值为7.17，化学需氧量日均值为12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为68mg/L，悬浮物日均值为144mg/L，氨氮日均值为18.4mg/L；2020年8月15日企业废水总排口pH值日均值为7.17，化学需氧量日均值为12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为75mg/L，悬浮物日均值为145mg/L，氨氮日

氨氮日均值为 17.9mg/L。根据以上检测数据结果，可知厂区废水排放满足旌德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企业废水达标排放。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安徽靖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数据，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最大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企业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4、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安徽靖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数据，企业厂区内及周边地下水数据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

5、固体废物

企业一般固废及危废均妥善处置，危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企业废气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批复的总量指标，总量达标。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实际现场踏勘情况，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已经采取的各类污染物治理措施有效，对项目区环境没有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按照环评要求的检测频次及检测因子对厂区废水、废气及噪声进行监测；
- 2、补充废水急性毒性检测并对标；
- 3、TVOC 检测方法成熟后按照 TVOC 对废气进行监测并对标；
- 4、废活性炭等危废产生前需签订危废协议，合规处置；
- 5、锅炉排气筒高度需按环评要求设置成 15 米；
- 6、车间反应装置区设置导流沟；
- 7、补充应急预案备案表。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参加人员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验收人员包括人员的姓名、单位、电话见附件。

宣城普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7日

